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5〕1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镇食安委各成员：

《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食安办。

周巷镇综合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根据《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农村家庭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指导意见》（浙食药监规〔2014〕12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慈党办〔2014〕37号）和《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慈食安委〔201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发挥基层食品安全责任网络作用，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落实农村厨师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制度和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制度，完善农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努力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二、工作分工

（一）镇政府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二）镇食安办负责发放《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指导20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一个餐次的就餐人数，下同）。

（三）村（社区、居委）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受理，指导100-200人（含200人）的集体聚餐。

（四）市场监管局周巷分局负责定期对辖区内市场监管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厨师进行业务培训，发放《农村厨师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协助指导重大的集体聚餐，会同市三院和天元卫生院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五）市三院和天元卫生院负责农村厨师及帮工《健康合格证明》办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积极开展病人救治，依法依职能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六）农村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厨师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举办者应当主动申报农村集体聚餐基本情况，承办厨师应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关，并接受相关人员的指导。

三、具体要求

（一）集体聚餐备案。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进行备案。聚餐举办者原则上应提前3天将举办时间、餐次、地址、参加人数、菜单、承办厨师等内容向集体聚餐所在村（社区、居委）进行备案（特殊情况应及时备案，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1），承办厨师应督促聚餐举办者备案，并共同签订《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3）。

（二）集体聚餐受理。村（社区、居委）市场监管协管员负责受理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并告知注意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2）。申报地有传染病正在流行的，应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

（三）分类指导。村（社区、居委）、镇根据农村集体聚餐的规模，承担指导任务，并采用现场指导（现场指导表和指导登记表详见附件4、附件5）为主。

（四）菜品留样。聚餐举办者和承办厨师共同完成冷菜等高风险菜品的留样工作，使用密闭小饭盒单菜放置，并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必要时检验。

四、农村厨师管理

农村厨师凭《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向镇食安办申领《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由市食安办统一编号。上岗证有效期暂定三年，但每年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及参加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有效。取得《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的名单在一定区域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选择及监督。只有取得《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的农村厨师方可从事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有条件的村逐步达到帮工也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农村集体聚餐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农村集体聚餐人员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适症状，疑似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食品安全事故时，聚餐举办者、承办厨师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医治，同时向所在村（社区、居委）、市场监管局周巷分局、镇食安办和市三院、天元卫生院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到报告后，各单位要迅速采取控制措施，积极开展病人救治，依法依职能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六、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从发文之日到3月20日）。各村（社区、居委）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督协管员、信息员作用，对辖区内农村厨师、帮工、聚餐规模（人次）、食品原料采购及餐饮具消毒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从发文之日到3月20日）。各村（社区、居委）要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进行全面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支持度。

(三)体检培训发证阶段(2015年3月15日到3月31日)。市三院和天元卫生院要做好农村厨师及帮工的健康体检工作，市场监管局周巷分局要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登记(详见附件7)，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镇食安办要做好《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发放工作，并建立农村厨师档案(详见附件6)。

(四)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4月1日开始)。村(社区、居委)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受理工作，并于每月底上报《周巷镇____村(社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一览表》(详见附件8)和《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月(年)报表》(详见附件9)；镇食安办根据每次集体聚餐的规模，督促落实好分类指导。对实施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归纳、分析和研究，拿出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建立各项管理措施、制度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必要性。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地区在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红白喜事或传统节庆等各种活动所设宴席。农村集体聚餐是农村的传统习惯，涉及广大群众健康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和谐。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家庭举办红白喜事宴席的规模越来越大，次数越来越频繁，由于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存在不确定性，一些地方农村集体聚餐场所简陋，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安全意识，食品加工操作不符合要求，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时有发生。为消除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村(社区、居委)、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加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 加强领导，工作措施有力。各村（社区、居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村市场监管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的作用，落实责任，同时落实相应保障措施，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展开。积极探索引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农村集体聚餐点规范化建设，逐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 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各村（社区、居委）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宣传媒介，采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举办集体聚餐有关要求及食品安全知识。向每户发放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等指导资料，切实指导集体聚餐举办者、农村厨师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镇、村（社区、居委）要做好《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人员公示，同时要积极引导群众自觉请有《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人员承办集体聚餐，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 附件:
1.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表
 2. 慈溪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
 3.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承诺书
 4.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
 5.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登记表
 6. 慈溪市农村厨师备案登记表
 7. 慈溪市农村厨师培训登记登记表
 8. 周巷镇_____村（社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一览表
 9.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月

(年) 报表

附件 1: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编号_____	
举办人姓名		手机		聚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婚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乔迁 <input type="checkbox"/> 丧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聚餐地点				聚餐时间	月 日 —— 日
					拟办餐次
厨师和帮工情况			厨师来源: 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请厨师 <input type="checkbox"/>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厨师	帮工	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
以下由受理部门填写					
指导单位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指导人员	
聚餐情况汇总	共办餐次() 人数() 指导人次() 食物中毒人数()				

备注: 1、该表由受理人员填写, 每餐次的菜单作为附件。

2、根据分类指导原则, 需镇(街道)指导的, 应及时将此表发至镇(街道)。

申报人: 受理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慈溪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

告知人（备案受理单位）：

告知对象（举办方）：

为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具体要求告知如下：

1. 食品加工场所应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它污染源 25 米以上，要有防蝇、防尘设施，并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不得有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进入。

2. 承办厨师及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严禁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拟在集体聚餐期间供应的食谱，应提前报送指导人员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审查；不提倡食用冷菜和外购直接入口的熟食品。严禁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的食品或非食用物质。

4.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分开存放；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及时冷藏；加工、就餐场所禁止存放农药、兽药等有毒有害物品。厨师应加强食用盐和食品原料管理，严防误食误用有毒有害物品和被污染食品。

5. 动物性、植物性和水产品必须分类清洗分类切配；餐用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做到分类使用、生熟分开，严防交叉污染。

6. 需加热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烹调后至食用超过 2 小时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并注意防尘、防蝇；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再次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7. 对每餐宴席使用的高风险食品如冷菜等必须留存 100 克以上样品，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8. 就餐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适症状，举办者应及时将病人送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当地行政村（社区）或市场监督协管员，同时保护好现场。

9. 聚餐举办者和承办厨师应保留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货凭证，以便溯源。

10. 聚餐举办者应聘请持有《农村厨师集体聚餐服务上岗证》的厨师。

附件 3: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承诺书

为确保农村集体聚餐人员的饮食用餐安全，本次聚餐举办者和承办厨师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完全知晓《慈溪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的相关内容。

二、在承办集体聚餐的过程中，本人将认真遵守《慈溪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的相关规定。

三、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食源性疾患，本人愿意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聚餐举办人签名：

承办厨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要求
一. 人员管理	1. 承办厨师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2. 承办厨师是否有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手部不清洁、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和饮食、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 承办厨师和服务人员中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服务。	
二. 场所环境	4.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它污染源 25 米以上。 5. 食品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清洁卫生。 6.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有防蝇、防尘设施，是否有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进入。 7.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存放农药、化肥和鼠药等。	
三. 设施设备	8. 是否有洗手消毒设施。 9. 是否有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分类清洗盆。 10. 是否有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分类切配工用具和容器。 11. 是否有餐具消毒设施（建议使用煮沸消毒）。	
四. 采购贮存	12. 是否有腐败变质、“三无”、过期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及其制品，以及河豚鱼、野生蘑菇等有毒动植物。 13.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有否生熟混放。 14. 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是否及时冷藏。	
五. 加工制作	15. 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有否分类清。 16. 河蟹、甲鱼、黄鳝等高蛋白易变质食品，是否现杀现用。 17. 半成品容器有否直接放地面，成品容器有否相互叠放或直接放地面。 18. 需加热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加工好的食品是否妥善保存。 19. 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是否再次充分加热。	
六. 餐用具 清洗消毒	2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是否洗净、消毒，做到生熟分开。 21. 炊具、用具用后是否洗净，保持清洁。	
七. 食品留样	22. 每餐使用的高风险食品如冷菜等是否按要求进行留样。	
整改建议：		

举办者和厨师（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指导人员（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登记表

日期	举办地址	举办餐次	参加人数	发病人数	指导人次	备注
累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慈溪市农村厨师备案登记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慈溪市农村厨师培训登记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周巷镇____村（社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一览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人：周叶，联系电话：63720523。
联系人：周叶，联系电话：63720523。

附件9：

慈溪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月（年）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情况							
统计	举办次数	举办餐次	就餐人数	指导人次	发生食物中毒情况		
					起数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当月							
累计							
农村厨师情况							
统计	厨师数量	健康证明情况			培训情况		
		无健康证明	过期	有效	培训次数	培训人数	
当月							
累计							
农村集体聚餐点建设情况							
统计	已投入使用数	建设之中数		已列入建设计划尚未启动数			
当月							
累计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表格于每月月底前通过政府网邮箱或QQ上报镇食安办，联系人：周叶，联系电话：63720523。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0〕9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民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所）：

《周巷镇农民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民公寓△ 分配方案 通知

抄送：市农办。

周巷镇综合办公室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周巷镇农民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镇农民公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集中改建暂行办法》（慈党发〔2009〕42号）、《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慈政办发〔2008〕43号）和《慈溪市农民居住区房屋分配指导意见》（慈集居办〔2008〕1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农民公寓分配指导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农民公寓分配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民公寓的申购、审核、确认、管理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农民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解困优先原则。农民公寓分配优先解决无房农户、住房困难农户和住房被拆迁农户。

4、购新退宅原则。农民公寓的认购户必须将原有宅基地及宅旁地退还给所在村。

二、农民公寓分配实施办法

（一）农民公寓申购对象、申购户人口计算及申购面积限制。

1、申购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户，可以户为单位申购农民公寓：

- （1）无房农户、危房农户；
- （2）人均住房占地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农户；
- （3）因实施市、镇、村建设项目需要而搬、拆迁的农户；
- （4）自愿退出镇、村规划控制区内原宅基地、宅旁地的农户；

(5) 符合《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可申购的其他农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申购农民公寓：

(1) 出租、出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或者将住宅改作其他用途的；

(2) 曾有家庭成员参与建房申请并被批准的，在使用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而自行分户的；

(3) 违法用地等行为尚未处理完毕的；

(4) 《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购户人口计算

申购户的人数按在册常住人口计算，以公安部门户籍记载为准；尚未结婚的独生子女凭独生子女证可按两人计算；符合单独列户条件未分户的已婚者，尚未有子女的，按再增加一人计算。

家庭成员中虽无常住户口，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计入申购户人口：

(1) 家在农村的在校学生和回镇落户的高校毕业生；

(2) 家在农村的应征入伍义务兵，包括义务兵性质的军校学生；

(3) 家在农村的国家干部、职工，其配偶为农村户口且确需与配偶一起在农村居住的；

(4) 劳动教养、监狱服刑人员。

但已享受过福利分房、经济适用房等政府扶持待遇的人员，不得计入申购户人口。

3、申购面积限制

农户申购多层农民公寓的，人均建筑面积上限为 60 平方米；申购中高层（7—9 层）农民公寓的，人均建筑面积上限为 70 平

方米；申购高层（10层以上，含10层）农民公寓的，人均建筑面积上限为80平方米。

（二）农民公寓的价格确定、公示和费用收取

1、农民公寓的基准价格。农民公寓的基准价格由市物价部门审核确认，原则上按实际成本核算，结算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含报批费用）、建筑安装费用（含三通一平、土建、给排水、弱电等）、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含消防设施、给排水、电力电信广电、煤气、道路、绿化等）、公建设施费用（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公厕、门卫、配电房等）、其他费用（含利息、代建费、设计费用、监理费等办理手续中支出的相关费用）。

2、房价公示。由建设单位根据成本价格确定一房一价（包括架空层或车库），然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3、套房区位调整价。套房根据其区位、楼层、朝向等优劣情况调整房价。

4、公共维修基金计取。按照不高于市物价局、建设局等部门认定的多层25元每平方米，高层45元每平方米的标准计取，实行专款专用。

（三）农民公寓分配程序

1、发布公告，公开报名。公告内容应包括申购资格、房屋数量、户型面积、限购面积、安排方式等，公告时间不少于七天。

2、审查资格，初定对象。由申购户填写购房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现有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经村审查申购资格后，确定初步对象，并在村（社区）内进行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3、确定对象，公示结果。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确定正式候选对象，并提交村民（社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后确认为准购户，并报镇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4、有序安排，规范选房。选房方式由各村（社区）根据现有（在建）房源和准购户来确定。住房困难的和搬迁的优先安排，或统一抽签（摇号），具体根据各村（社区）实际情况而定。以抽签（摇号）方式进行房屋安排的，应有村民（社员）代表和镇人大、纪委等现场监督。

5、审定结束，预收建房款。各实施村（社区）可根据房屋工程基本造价，可向准购户适当预收建房款，预购款不计利息。准购户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预购款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购房资格，如下次需要申购则要重新按规定程序申购。

6、付清余款，交房入住。待房屋竣工验收后，购房户签订入住合同，付清购房余款和相应费用。交房完成后，物业管理进入市场化运作。

（四）协议签订及旧房、宅基地、宅旁地的处理

1、申购农民公寓应坚持“建新拆旧”、“购（建）新退宅”和“一户一宅”原则，准购户在获得房屋前必须与所在村（社区）签订购房协议、旧房拆除承诺书和原宅基地退出收回协议。

购房协议应包括房屋面积、车库（架空层）、房屋价格、物业管理要求等。

旧房拆除承诺书应包括时限、保证金及清退条件等，保证金额度由村确定。

原宅基地退出收回协议应包括退出面积（含宅旁地）、时限、收回补偿等，补偿标准可参照各地同类土地征收标准，具体由村确定。

2、推行统一调剂。凡准购户原有房屋按规划可保留的和建筑质量较好尚可使用的，由村统一调剂。调剂对象应为有建房条件的户，优先安排住房困难户、双困户（即住房困难、经济困难）。

3、土地权证的登记、变更、注销按《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4、各村（社区）必须建立准购户的台帐资料，并报镇“农房两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发证及流转

（一）房屋发证。多高层农民公寓（四层及以上）竣工验收后按分摊面积发证。

（二）房屋流转。以集体使用方式报批的统建房仅限该村范围内流转，转入者必须是该村具有建房条件的村民并报村级组织和镇人民政府审核，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行政划拨方式报批的统建房仅限本镇范围内流转，转入者必须是本镇具有建房条件的户，上市交易时必须全额补缴土地出让金。办理流转时转出方必须保留自有的一处居住房屋，自有住房建筑面积达到人均25平方米以上（以套为单位）作为基本生活住房，并书面承诺不再申购农民公寓。

四、备案制度

各村（社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应分配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议论表决，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准购户的台帐资料）报镇“农房两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市“农房两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五、有关责任

1、农民公寓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认真履行

审查、管理义务。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追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村（社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可制定农户购买农民公寓的具体操作细则及村规民约。由村（社区）制订的操作细则及村规民约不得与本办法抵触。

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镇“农房两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本办法由镇“农房两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5、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9〕60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慈政办发〔2017〕97号）要求，我镇对2019年11月30日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7件，决定保留4件、修改0件、废止3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周巷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周巷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1	周政〔2007〕95号	关于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细则	废止
2	周政〔2008〕13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保留
3	周政〔2009〕18号	关于加快推进329国道(周巷段)两侧整治拓宽改造的实施意见	保留
4	周政〔2010〕9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民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5	周政〔2012〕5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废止
6	周政〔2012〕17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7	周政〔2015〕1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21〕54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农垦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慈法联办明电〔2021〕4号）要求，我镇对2020年12月底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3件、修改0件、废止1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周巷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周巷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1	周政〔2008〕13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废止
2	周政〔2009〕18号	关于加快推进329国道（周巷段）两侧整治拓宽改造的实施意见	保留
3	周政〔2012〕17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4	周政〔2015〕1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23〕40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农垦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3〕32号）要求，我镇对2023年4月底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4件、修改0件、废止4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周巷镇党建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周巷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1	周政〔2007〕95号	关于学校体育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细则	废止
2	周政〔2008〕13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	废止
3	周政〔2010〕9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民公寓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4	周政〔2012〕5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废止
5	周政〔2012〕170号	关于印发《周巷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废止
6	周政〔2015〕11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巷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7	周政〔2019〕60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保留
8	周政〔2021〕54号	周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保留

